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0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ANKYEZAT。

主旨：檢送修正「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2年5月8日研商「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經濟部能源署112年6月21日能電字第1120300642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其驗證程序須經消防設備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位置距離之設計及竣工查驗簽章，及因應驗證施行前營運中或建置中儲能系統案場改善消防安全需求，爰修正旨揭指引(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俾供參採依循。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SEMI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救災救護組)(均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